

“五大总成”再制造,回收拆解更环保,《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一年多——

报废汽车不再“论斤卖”

中国汽车报记者 王金玉

过去,报废机动车一直按照废旧钢铁的价格回收,导致小轿车在很多地方的回收价格仅为每辆200—300元。有业内人士透露,以往每年约有30%的报废汽车流向出价较高的非正规回收渠道,其中多为没有环保措施的报废拆解企业。这些企业售卖拆解后的零件,不仅埋下安全隐患,扰乱了市场秩序,在拆解过程中还会造成环境污染。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正式施行一年多来,这样的状况正在得到改变。《办法》规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等“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标准出售给具备再制造能力的企业予以循环利用。市场化竞争机制下,随着正规拆解企业的回收价格提升,非正规企业不再拥有高价优势,报废汽车回收行业发展更加健康有序。

倾听·关注循环经济

核心阅读

2020年我国机动车保有量达3.72亿辆,同时,近年来我国每年的汽车销量都超过2500万辆。随着一批批机动车进入报废环节,如何做好回收成为不容忽视的问题。2019年6月1日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正式施行,“五大总成”不再被强制报废,允许以再制造形式加以循环利用。新规实施一年多以来,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发生了怎样的变化?报废汽车如何“变废为宝”?

部件?”消费者不无担心。事实上,再制造不同于回用件,不是对回收的零部件进行简单的清洗、翻新,而是以旧零部件为毛坯,采用专门的工艺和技术,在原有制造的基础上进行一次新的制造,使之达到与新件同等的水平才会出厂。按规定,合格的再制造零部件要在产品显著位置标注“再制造”标志,进入维修领域供消费者选择。

“我国对‘五大总成’实行溯源管理,对拆解下来的‘五大总成’进行编码、登记,对

其流向进行监控,确保其流向正规的再制造企业。”商务部相关负责人介绍,虽然“五大总成”的再制造已放开,但并不是放任不管,而是采用科学的监管措施,在提升资源有效利用的同时,确保消费者权益和道路交通安全。更为关键的是,再制造零部件在质量上达到全新零部件同等水平的同时,价格却只有全新零部件的40%—50%,大大降低消费者维修车辆的成本。

升级 行业朝着绿色、节能、环保方向发展

过去相当长一段时间,一个地市一般只准设立一家回收拆解企业,造成市场竞争不充分。由于认定资质稀缺,导致一些取得认定资质的企业缺乏市场竞争意识,技术升级改造动力不足,企业拆解设施落后,环保水平整体偏低。

“非正规回收企业暗箱操作,把车上的一些可用零部件直接拆解回收,这是前几年汽车行业急需破解的难题之一。”中国物资再生协会副会长高延莉介绍。

“针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我们提出了解决方案并修改了相应条款,推动行业向着绿色、节能、环保的市场化方向发展。”商务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办法》对报废拆解企业提出新的要求,相关企业要想获得资质或继续保有资质,需要进行系列技术改造,这给行业带来一次转型升级的机会。

同时,《办法》改变了以往“先证后照”模式,实施“先照后证”,且不再对回收企业实行数量控制,让更多有实力的企业进入该领域。

“资质审核的放开推动了行业总体技术

实力和水平的提升。”高延莉说。据国家信息中心信息化和产业发展部汽车市场处副处长王光磊介绍,未来10年将是报废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期,更多有实力的企业将进入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推动这个行业的市场化发展。

前景 实力强、服务好的企业将脱颖而出

2020年,我国汽车销量达2531.1万辆。“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新车价格连年下降,汽车已经进入千万普通家庭,二手车交易的活跃度也在不断提升。”商务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办法》的发布实施将我国报废汽车回收行业管理带入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

去年,报废机动车市场已经发生很大变化。从年初开始,车辆回收价格一路高企,有些地区的小轿车收车价格已近千万元,较年初增加了近一倍。由于企业间的竞争加剧,报废机动车的价格也正在向着“一车一价”的市场竞争机制过渡,惠及消费者。而且,为了抢夺车源,报废拆解企业也在想方设法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消费者发现,车辆报废不再是难题,甚至可以像购买新车一样,享受上门服务。

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报废车分会秘书长张莹判断,在政策给予的两年过渡期内,机动车报废回收行业面临激烈竞争,要么蜕变,提升竞争力,要么被淘汰出局。有业内人士认为,更多企业进入,会加速报废车行业“洗牌”。在行业“洗牌”的过程中,会有一些技术水平较高、实力较强的骨干企业出现,引领行业更好发展。

权威发布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药监部门开辟应急通道,快速批准了一批体外诊断试剂等急需的医疗器械,加强体外诊断试剂、医用口罩和防护服、呼吸机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为疫情防控作出了重要贡献。”26日,在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国家药监局副局长徐景和说。

会上,国家药监局和司法部有关负责人介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落实改革举措,满足群众需求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医疗器械产业快速发展,建立了较完备的医疗器械生产供应体系。徐景和介绍,我国医疗器械产业已进入蓬勃发展的“黄金期”。目前全国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2.5万多家,经营企业89.7万多家。2019年全国医疗器械主营业务收入达到7200多亿元,约占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的20%。一批具有核心技术的本土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快速涌现,一批跨国医疗器械巨头在我国落地生根,医疗器械产品的可及性不断提升。

医疗器械产品日益丰富,配套服务体系日益完善。徐景和说,截至目前,全国医疗器械注册证达13.9万件,备案医疗器械达11.5万件,批准上市的创新医疗器械已达103件。现在,我国有医疗器械标准1791项,其中国家标准227项,行业标准1564项,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达到90.4%。现有医疗器械监管部门规章14部,医疗器械技术指导原则345个。全国备案的临床试验机构达到998家。国家药监局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合作设立4个医疗器械监管科学研究基地,认定27家医疗器械重点实验室。

为了促进医疗器械产业健康发展,更好地保护和促进人民健康,国务院于2000年颁布《条例》,并于2014年、2017年对《条例》进行了修订。徐景和介绍,近年来,面对改革的持续深化、产业的快速发展、健康需求的日益增长,有必要对现行《条例》进行再次修订,从法制层面上深化改革成果、完善制度体系、促进产业创新,更好地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高质量医疗器械的需求。

“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国家药监局和司法部研究起草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徐景和说。新《条例》将于今年6月1日起施行,从制度层面进一步促进产业创新,激发市场内生活力。

加快应急审批,推动产业创新

“疫情发生后,药品监管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履职尽责,担当作为,迅速启动了医疗器械的应急审批机制,全力以赴开展疫情防控用械应急审批和上市监管。”国家药监局器械注册司司长江德元说,国家药监局与科技、卫健等部门及时沟通,及时将重大的科研成果纳入应急审批。

新《条例》系统总结疫情防控工作经验。江德元介绍,为满足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需要,加快将应急医疗器械投入使用,新《条例》新增和完善了以下制度:一是优先审评审批制度,对创新医疗器械实行优先审评审批。二是附条件批准制度,对应对公共卫生事件急需的医疗器械,在综合平衡获益和风险的基础上,可以附条件批准。三是紧急使用制度,出现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严重威胁公众健康的紧急事件,可以在一定范围和期限内紧急使用医疗器械。此外,新《条例》还增加了临床急需特批进口制度。

“创新是引领产业发展的动力,制度创新是产业创新的重要促进因素。”司法部立法三局局长王振江说,在新《条例》修订过程中,司法部认真研究产业发展实际需要,通过制度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发展。新《条例》明确将医疗器械创新纳入发展重点,对创新医疗器械予以优先审评审批,支持创新医疗器械推广和使用,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王振江表示,新《条例》优化了医疗器械注册程序,提高注册效率,实施告知性备案制度,科学设置临床评价要求,允许开展拓展性临床试验等,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释放创新活力。

完善监管制度,加大惩戒力度

新《条例》当中体现了“放管服”改革的要求,也完善了一些监管举措,确保“监管要跟上”。

“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是这次修订的核心之一。注册人是医疗器械产品的‘出品人’,对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的医疗器械安全性、有效性依法承担责任。”徐景和说,2018年开始,国家药监局启动了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实践证明,注册人制度有利于鼓励研发创新,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落实主体责任,有利于推动管理创新。

徐景和介绍,新《条例》总结了试点经验,落实注册人、备案人制度,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新《条例》规定,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加强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对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医疗器械的安全性、有效性依法承担责任。

国家药监局器械监管司司长王者雄介绍,新《条例》从多个维度强化了医疗器械上市监管。新《条例》规定,国家建立职业化、专业化检查员制度,加强对医疗器械的监督检查。

王振江表示,新《条例》按照“四个最严”的要求加大了对涉医疗器械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一是对涉及质量安全的违法行为提高处罚力度,最高可以处货值金额30倍的罚款;二是加大行业和市场禁入处罚力度,视违法情节对违法者处以吊销许可证件、一定期限内禁止从事相关活动、不予受理相关许可申请等处罚;三是增加“处罚到人”措施,对严重违法单位的相关责任人员处以没收收入、罚款、5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关活动等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将于六月一日起施行 加大涉医疗器械违法行为处罚力度

本报记者 申少铁

开往春天的火车

春暖花开之际,北京市郊铁路S2线列车搭载乘客欣赏沿途美景,领略巍峨长城的人文景观与山花烂漫的自然风光,被游客誉为“开往春天的火车”。

图为3月24日,一列S2线列车驶过居庸关长城附近,穿过一片桃花海。

本报记者 张武军摄



国家航天局发布

“天问一号”拍摄火星侧身影像

本报北京3月26日电 (冯华、杨璐)国家航天局今天发布2幅由我国首次火星探测任务“天问一号”探测器拍摄的南、北半球火星侧身影像。图像中,火星呈“月牙”状,表面纹理清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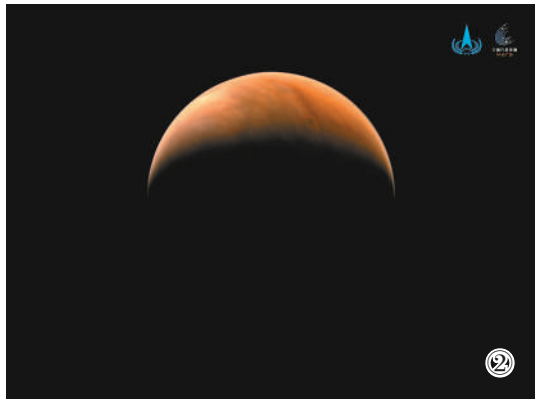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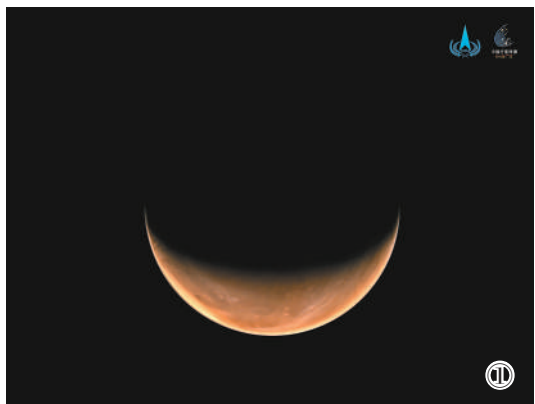
“天问一号”探测器飞行至距离火星1.1万千米处,利用中分辨率相机拍摄了火星全景。此时,由于探测器处于火星侧后方上空(以面向太阳为前方),得到两幅“侧身”影像。

目前,“天问一号”探测器已经在停泊轨道运行一个月,高分辨率相机、中分辨率相机、矿物光谱仪、火星能量量子分析仪、离子与中性粒子分析仪、磁强计等载荷陆续开机,对火星开展探测,获取科学数据。

图①:南半球上方火星影像(摄于3月16日)。

图②:北半球上方火星影像(摄于3月18日)。

国家航天局供图(新华社发)



本版责编:唐露薇 臧春雷 张子扬

我国启动“双千兆”网络计划

3年时间全面覆盖城市和有条件乡镇

本报北京3月26日电 (记者王政)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发布《“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目标是用3年时间,基本建成全面覆盖城市地区和有条件乡镇的“双千兆”网络基础设施,实现固定和移动网络普遍具备“千兆到户”能力。

《行动计划》提出,到2021年底,千兆光纤网络具备覆盖2亿户家庭的能力,千兆宽带用户突破1000万户。5G网络基本实现县级以上区域、部分重点乡镇覆盖,新增5G基站超过60万个。建成20个以上千兆城市。

《行动计划》提出,到2023年底,千兆

光纤网络具备覆盖4亿户家庭的能力,千兆宽带用户突破3000万户。5G网络基本实现乡镇级以上区域和重点行政村覆盖。建成100个千兆城市,打造100个千兆行业虚拟专网标杆工程。届时,增强现实/虚拟现实(AR/VR)、超高清视频等高带宽应用进一步融入生产生活,典型行业千兆应用模式形成示范。千兆光网和5G的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竞争力保持国际先进水平,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稳步提升。

《行动计划》还提出了六个专项行动19个具体任务,分别从网络建设、承载增强、行业赋能、产业筑基、体验提升、安全保障六个方面着力推动“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

据悉,活动将于今年3月至10月,在北京、上海、嘉兴、遵义、井冈山、延安、西柏坡、武汉、南昌、深圳等10个城市以及港澳地区展开。其间将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办“致敬红色经典”系列合唱音乐会、红色景区合唱快闪、“青少年心向党”爱国主义教育研学、“铭记党史、不忘初心”红色主题作品赏、“榜样的力量”红色经典合唱进军营、“青春激荡跟党走”红色经典合唱进校园、“同根同源心连心”港澳与内地学生合唱联谊、“唱支心歌给党听”优秀作品文艺汇演等八大板块的主题活动。

“唱支心歌给党听”

大型主题合唱活动启动

本报北京3月26日电 (记者郑海鸥)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由紫荆文化集团主办、中国对外文化集团有限公司承办的“唱支心歌给党听”大型主题合唱活动26日在京启动。

“唱支心歌给党听”大型主题合唱活动,用经典作品大合唱,讲述中国共产党

带领中华民族和全国人民不懈奋斗,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光辉历程和壮阔历史。以优秀的文艺作品和全民合唱的方式回顾百年历程,回望百年初心,向海内外讲好中国共产党与中国故事,展现中华儿女向着第二个百年目标迈进的精神风貌。